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贵研铂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委托管理合同〉并受托管理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5-025 号）。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受托管理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的议案》。

注：由于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表决中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为 6 票。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对本次会议的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认为：公司受托管理昆明贵金属研究将进一步增强贵金属产业产学研协同效应，优化科研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推进贵金属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上述事项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保护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议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